学术专论

康熙朝中后期内务府商人赴日办铜的利润问题

薛　明

［摘要］利用中日史料中留存的相关数据，将 1700 年夏清内务府商人张鼎臣兄弟名下船只的赴日铜贸易活动作模拟还原后可知，当时商人们将以生丝和白砂糖这两个主要出口货物换回的日本铜按照国内税关的收购价售出，这个过程获得的利润要比张氏兄弟在奏折中向康熙帝宣称的 30% 要高得多，亦并非真如其所言，办铜一项上所获利润在支出“节省银”、高利贷利息等费用后，竟变得无利可图，而是在购铜成本，即早在大宗收购生丝等赴日贸易品花费上就已隐瞒了相当的利润。可以说，在 1700 年至 1715 年内务府商人承包办铜的十余年间，只要日本方面铜的供给量不发生大的下滑，那么铜这一商品将给这些“皇商”们带来长期稳定的高利润回报。但日本铜供给量不断下滑的事实，导致内务府商人在办铜后期积欠了大量的铜额。在此情况下，即便铜贸易本身仍有利可图，但作为清廷而言已必须要重新考虑变换办铜体制了。

［关键词］康熙朝中后期　内务府商人　日本铜　节省银

［中图分类号］K249. 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587（2014）– 02 – 0075 – 10

1700 年初（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清廷议定将原本由各税关监督随时招商采办的京师宝源、宝泉两局鼓铸制钱所需日本铜斤，改由内务府商人承包，此后直至 1715 年（康熙五十四年）八省督抚办铜新制启动的十余年间，包括时任江宁织造曹寅在内各派内务府“皇商”先后参与其中。就内务府商人办铜体制的成立背景和主要铜商家族，以及制度终结原因等方面，中日学者迄今已有不少的专门研究。①本文拟对 1700 年至 1715 年间内务府商人赴日办铜利润的问题，在中日前辈学者先行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一些新资料进行再研究。

［收稿日期］2013 – 10 – 15

［作者简介］薛明（1984—），男，上海建桥学院外国语学院讲师，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上海 201315；xueming0912@hotmail. com

① 中日学者相关的先行研究成果主要可参见［日］矢野仁一：《長崎貿易における銅及び銀の支那輸出》，《長崎市史 通交貿易編 東洋諸国部》，长崎市役所，1938 年；［日］香坂昌纪：《清代前期の関差弁銅制及び商人弁銅制について》，《东北学院大学论集》历史学・地理学11，1981 年；任鸿章：《棹铜与清代前期的中日贸易》，《中日关系史论丛》第一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2 年；刘序枫：《清康熙～乾隆年间洋铜的进口与流通问题》，汤熙勇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七辑上册，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 年；易惠莉：《清康熙朝后期政治与中日长崎贸易》，《社会科学》2004 年第 1 期；王萌：《康熙朝后期的铜政改革与内务府官商》，《清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孙晓莹：《康熙朝内务府商人与日本铜》，［日］松浦章编：《明清以来东亚海域交流史》，博扬文化出版社，2010 年。

一、日本学者研究中的困惑

较早研究中日长崎贸易的日本学者矢野仁一在其名著《长崎市史》中，就内务府商人办铜利润问题有如下一段叙述：

> 康熙三十八年（1699）即元禄十二年时，中国税关（铜）的收购价为每百斤 10 两，即便加上 5 分的运费也只有 10 两 5 钱（原文如此）。因此就变成中国商人以高价买入日本铜后，再以低价交给国内的税关。也就是说这些商人在进行铜贸易时，是作好了赔本的思想准备的。对这种简直不可思议的现象该作如何解释呢?
>
> 从长崎留存的各种记录中可以看到有关中国商人总是希望载回尽可能多的铜的记载，这显示他们在上述铜贸易中是可以获得利润的。贞享二年（康熙二十四年，1685）（日方）将每年唐船数量、交易总额分别限在 73 艘和六千贯时，中国商人们纷纷递交请愿书，内中有“仅凭贩卖从外国携来的货物，利润可谓微薄，全赖从当地（日本）带回铜斤等各色物产，方能再获取少许利润”之语。由此可见中国商人是可以从日本买回的铜中获利的。那么对在日本以 115 匁的高价买回铜后仍旧可以获利，该作何解释呢?
>
> 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只能作如下解释：这是因为中国的银质量高，即便是相同的 1 两也比日本的 10 匁有高得多的交换价值。因此即使（中国商人回国后）以百斤 10 两 5 钱卖出，也比以日本银两单位计算的 115 匁即中国单位的 11 两 5 钱所包含的利润高得多。①

在探讨具体问题之前，有必要对当时中日两国计算银两的单位作一简单说明。在清代中国和江户时代的日本，银子都作为一种称重货币而流通于社会。但两国对银子的计算单位略有不同。中国大致采用“两”、“钱”、“分”、“厘”的四级单位（1 两 = 10 钱 = 100 分 = 1000 厘），而日本则从高到低依次为“贯”、“匁”、“分”、“厘”（1 贯 = 1000 匁 = 10000 分 = 100000 厘，其中匁为最常用单位）。如果不考虑两国实际铸造的银两含银量的高低，那么中国的“钱”和日本的“匁”在重量上几乎等同，即中国常用的 1 两等于日本单位的 10 匁。②

矢野关于康熙三十八年中国税关铜收购价的资料，想必来自于《清朝文献通考》一书。书中相关记载如下：

> （康熙三十八年）又议以芜湖、浒墅、湖口、淮安、北新、扬州六关应办宝泉、宝源二局额铜，改交内务府商人承办。内务府奏言有张家口买卖商人等呈称：现在十四关差所办铜斤，原系监督随时招商采买，请将芜湖、浒墅、湖口、淮安、北新、扬州六关额铜专交承办，不误运解，下户、工二部会议。寻议言向例各关差办铜仍须经由商贩，请照商人采办额铅之例，以芜湖关额铜六十六万七百六十斤有奇，浒墅关额铜四十四万八千八百四十斤有奇，湖口关额铜三十六万七千八百四十斤有奇，淮安关、北新关额铜各三十万七千六百九十斤有奇，扬州关额铜十五万三千八百四十斤有奇，照定价每斤给银一钱，脚价银（或称“水脚银”，即运输成本及其他杂项费用）五分，竟责成商人令于六关领银采办，按期交纳。③

对照原文可知，矢野在文中犯了一个小错误，即当时中国税关对每百斤铜加上脚价银后的收购价并非 10 两 5 钱，而应是 15 两。④ 不仅如此，查《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一书可知，清廷

---

① ［日］矢野仁一：《長崎市史 通交貿易編 東洋諸国部》，长崎市役所，1938 年，第 488—489 页。

② 清代中国库平银一钱的标准重量约为 3. 73 克，江户时代日本丁银 1 匁则为 3. 75 克。

③ 张廷玉等撰：《清朝文献通考》，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4976 页。

④ 从“责成商人令于六关领银采办，按期交纳”来看，当时清廷要求各税关向商人预支办铜所需银两，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银两却由商人自筹。

最早批准将办铜事宜交由内务府商人承包的具体时间为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① 按公历已是1700年的年初。就是说，最早获得承包权的张家口买卖商人王纲明等人即便以最快速度备齐货物赴日，也已是1700年（康熙三十九年，元禄十三年）的三、四月间。② 又查日方史料《唐通事会所日录》可知，1699年（元禄十二年）春日本将铜出售给中国商人的准确价格为每百斤112匁,③《唐通事会所日录》的“元禄十三年（1700）”缺失，但据“十四年”（1701）中的相关记录来推断，至1700年春日方的售铜价格或仍为112匁，但到夏季却涨至114.7匁，与矢野文中的115匁略有出入。④ 如果只将去除脚价银后的中方铜收购价同日方铜售价比较，且不考虑两国真实银两含银量的不同，那么表面上（10两 < 11.47两）确实如矢野所言，“中国商人以高价买入日本铜后，再以低价交给国内的税关”。

矢野在指出他发现的“奇怪现象”后，仍依据其他相关史料，如1685年时中国商人希望尽量多换回铜的请愿，坚持认为中国商人是可以从铜贸易中获取利润的。而接下来所作解释似乎也不无道理。诚如其所言，清代中国使用的银两质量较高，户部规定的“库平十足纹银”成色约为93.5%（一说千足）⑤，但实际流通于各地的银两实物（宝银）的含银量通常还要高过户部规定的这一假想标准。而差不多同一时期，即江户时代的日本虽已能够炼出纯度高达95%左右的原银（灰吹银）。但这种高纯度的原银除部分用于早期的对外贸易支付外，在日本国内并不流通，而是要再经过官方的铸造局（银座）铸成一种被称为“丁银”的海参状长条银块后，方能进入市场流通。“丁银”的最初铸造是在1601年（庆长六年），含银量为80%，流通近大半个世纪后于1695年（元禄八年）改铸，含银量骤降至64%。⑥ 此后数十年间又多次改铸，含银量继续下降，直至1714年（正德四年）幕府决定将新铸“丁银”成色重新恢复到与最初所铸相同的水平，但未维持多久，1736年后新铸“丁银”的成色又继续下降，至幕府即将崩溃前的1859年，当年所铸“丁银”的含银量仅为13%。在内务府商人首次获得前往日本进行铜贸易资格的1700年，当时日本使用的银两实物应为1695年改铸的“元禄丁银”，其64%的含银量自然无法与同时代中国各地使用的宝银相比。

另外一位日本学者香坂昌纪同样注意到上述的“奇怪现象”。但与矢野不同的是，香坂提出当时从事中日贸易的商人们可能需要通过其他日本货物来弥补铜上面亏损这样的观点。⑦

二、1701年内务府商人奏报的一份办铜明细

在讨论两位日本学者的观点孰是孰非之前，有必要再来看以下一则史料：

> 案据本月（康熙四十年五月）十六日员外郎张鼎臣、张鼎鼐，主事张常住禀称：（略）去年主上施恩，将龙江等八关铜斤，赏给奴才弟兄三人经营。奴才等初次接办铜斤，因不知内情，承办之时，大概计算，曾按每斤铜节省银一分五厘，总共铜一百三十四万二千六百余

---

①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5年，第16页。

② 当时中国商船一年通常分春、夏、秋三季前往长崎。

③ ［日］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编：《唐通事会所日録》三，东京大学出版会，1958年，第8页。

④ ［日］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编：《唐通事会所日録》三，第103页。元禄十四年（1701）春，日方欲将限定贸易额度范围内（详见本文第三节）的铜价涨至117.7匁。对此，中国商人诉苦称去年（1700）秋天已经涨了1.5匁，而1700年秋日方“铜屋”不包括政府补贴在内的售铜价为116.2匁，由此可知在当年夏季之前的铜价已从112匁涨至114.7匁。

⑤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0—71页，第77页。

⑥ ［日］甲贺宜政：《古金銀調査明細録》，未刊古文书，日本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博物馆藏，6-1-A1-25/1。

⑦ ［日］香坂昌纪：《清代前期の関差弁銅制及び商人弁銅制について》，《东北学院大学论集》历史学·地理学11，1981年。

斤，一年共交节省银二万两。今已经营一年，关于铜价及杂用等项，既皆明了，不敢不明白奏陈主上。查原来各关规定铜价每斤银一钱五分[①]，据我等经营，看得每斤铜需银七分，运费及杂项费用需银三分，合计每斤铜需银一钱；于是每斤铜余银五分，其中解交我等节省银一分五厘后，仍余银三分五厘。又，原来铜商因有酌量助给各关监督盘缠银之处，我等即由所余之三分五厘内，按照每斤铜需银一分一厘计算，交给关监督。又，买铜之时，如候关监督交付银两，即将迟误；而我等因自己银两不敷，乃借用利息银，所付利息二分四厘。以上各项，皆由所余之五分银内支付。现在倘能借给官银承办，又可节省支付利息之银二分四厘，加上我等先节省之银一分五厘，则每斤铜即可节省银三分九厘。若将芜湖等六关算上，共十四关铜斤，借支银十万两承办，则一年可节省银十四万两；八年终了时，连同本银，总共可得银一百二十二万两。[②]

据同一史料的后续部分可知，张鼎臣兄弟是继王纲明等人之后，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三月获得崇文门、天津、临清、龙江等八关铜斤的采办承包权的。[③] 又按上述奏折中“今已经营一年”之语，似可以推测张氏兄弟船只在三十九年（1700）夏季便已展开赴日购铜活动。

再看他们对办铜环节中一系列开支的叙述，首先其所谓“每斤铜需银七分”，那么相对国内税关每斤一钱的收购价（脚价银另算），从日本购回的铜的利润率可达30%。但有意思的是，按照后面所列各项开支，即铜产生的利润加上脚价银中获得的补贴，两项利润合计，在支付了“节省银”、“盘缠银”以及自己所借高利贷的利息之后，承包办铜变成了对商人而言不赚不赔的，纯粹是只给皇室、政府机构带来利益的“义务劳动”。

所谓“节省银”，可理解为内务府商人为体现由他们承包办铜的优势，许诺办铜成本将比先前各税关收购对象——零散商人——的成本要低，并且愿意将此过程中“节省”下的银两用作对皇室的“孝敬”。按张氏兄弟所述，其数额要占到卖铜所得总数的10%。

三、内务府商人办铜时期长崎贸易的交易模式

如果简单地按照重量单位，将日方1700年夏季的卖铜价每百斤114.7匁换算成中国的11两4钱7分，再对照当时国内税关每百斤10两的收购价，赴日办铜无疑是场赔本买卖。但是，笔者受日本学者矢野所谓中日两国实物银成色不同观点的启发，将张氏兄弟奏折中所谓“每斤铜需银七分”，即购买百斤铜所费的7两中国宝银同114.7匁日本“元禄丁银”进行比较后发现，两者的含银量大致等同。而按照奏折中所列明细，这一购铜成本在不考虑其他费用情况下的利润率为30%，据此勉强支持了矢野有关中国商人可从铜贸易本身获利的观点。

然而，如前文所述，这一30%的利润再加上脚价银中所获补贴，两项利润和在支付“节省银”、“盘缠银”及高利贷利息之后，尽管办铜活动对皇室、政府机构都带来不小利益，但对活动的主角——张氏兄弟——而言可以说是无利可图的。而就是如此的“义务劳动”，竟然令各派内务府官商趋之若鹜。笔者以为，张氏兄弟只图一心报效朝廷的奏折内容是否完全真实，是值得怀疑的。而要解开可能隐藏在上述奏折中的秘密，必须先就当时中日长崎贸易的具体交易模式作一了解。

事实上，早在内务府商人开始承办铜贸易的三十年前即1668年，日本幕府鉴于过往贸易中白银的大量外流已严重威胁到本国金融体系的稳定，因而不得不采取措施，颁布“银输出禁止

① 即前述《清朝文献通考》中所谓“照定价每斤给银一钱，脚价银五分”。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5、16页。
③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7页。

令”，禁止“丁银”的出口。① 翌年（1669）虽允许银器的出口，但数量上有严格限制。1671年，上述禁令有所缓和，开始允许一定数量的丁银流出。② 1685 年（贞享二年），日本为限制贸易规模，制定了所谓“贞享令”，其中规定中国商船一年载来货物总价不得超过由日方定价的6000 贯（按重量换算相当于中国的 60 万两），超出部分则被勒令原船载回。③ 翌年（1686）长崎贸易（含日、荷贸易）中流出“丁银”、银器具合计约 596 贯，仅占到“贞享令”规定长崎贸易 9000 贯总额（其中荷兰船 3000 贯）的约 6.6%。④ 而具体的允许中国商人带回的白银及银器具数额，可以在日方史料《唐通事会所日录》中找到一份对距离内务府商人承包办铜的七年前——即元禄六年（1693）——这一年情况的详细记载。⑤ 其中记载该年 70 艘中国商船所载货物的总定价为丁银“五千九百十七贯五百三十八匁九分七厘五毛”，⑥ 其中日方向中国商人交付的各色货物价值为“四千三百四十贯七百四匁四分四厘”，需扣除的中国商人在日开销为“一千五百四十四贯六百二十八匁一分一厘五毛”，而向中国商人支付的“丁银”、银器具的价值为“六十五贯二百三十四匁三分四厘”，仅占到贸易总额的 1% 左右。

综上所述，可知以 1668 年为分水岭，此后在中日长崎贸易中日方虽仍少量允许白银流出，但贸易的形式实际上已基本变为“以货易货”。概括来说，即中国商人前往日本时，并不携带大量银两，⑦ 只需在船中载足生丝、各色丝织物、砂糖、书籍等各种日方所需货物。上述货物抵达长崎后，日方贸易管理机构（1698 年后为“长崎会所”）在 6000 贯的限定范围内，将其中的生丝统一收购后按品质分别确定一固定价格，而对其他货物则采取在估价的基础上任由日本各地商人参与竞标的方式购买。

1700 年，即中国内务府商人获得办铜承包权的第一年，日方又对上述办法进行调整，将所有货物都改为统一收购、定价（日方史料中称作“值组贸易”）。这一方式此后在 1715 年颁布的“海舶互市新例”（或称“正德新例”）中再度被强化。对于这 6000 贯的货物总价，日方实际上基本不需要用到白银实物支付，而是在虚拟的货币总价范围内，改用铜和海产品等本国物产来支付。同样，中国商人在长崎期间的日常开销也不需要用到白银实物，而是在他们即将归国前计算出一个总价后，从货物总定价中扣除。最后，日本方面可能会以极少量的“丁银”、银器具来弥补向中国商人交付铜和海产品等本国物产后产生的不足部分。在这一点上，清代中日长崎贸易与相同时期在朝鲜釜山“倭馆”中进行的朝、日贸易有所不同，后者日本人始终使用白银实物来交易朝鲜商人的人参和中国丝绸等货物，而日本“丁银”成色的不断下降则引发朝鲜方面的不满，使双方贸易受到阻碍。为此，日本方面只得专门铸造一种成色相对国内“丁银”较高的朝鲜贸易专用银。

显然，在上述贸易条件下，决定中国商人在其从事的铜贸易中是否获利的主要因素，便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中日两国各自所使用银两实物成色的差异，而应当由中国商人出国前采购赴日货物的成本（使用中国银两实物结算），日方分别对其收购的中国货物和铜、海产品等出口商品的定价（进出口货物的定价虽都为虚拟的日本国内货币价格，但决定了中国商人在不变成本下带回

---

① 原银的输出则早在 17 世纪 20 年代就已遭禁止。

② ［日］山脇悌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吉川弘文馆，1972 年再版，第 315、316 页。

③ 后在日本铜大量开采的背景下，又于 1695 年前后开始推行所谓“铜代物替”贸易政策，即允许船主将超出限额的货物换成铜运回中国。

④ ［日］山脇悌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第 316 页。

⑤ ［日］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编：《唐通事会所日録》二，第 4—5 页。

⑥ 1693 年中国商船实际入港总数为 81 艘，在日方 6000 贯总额的限定下，有 11 艘未获准贸易。

⑦ 乾隆中期以后日方对中国货物需求大幅降低，在此背景下中国商人为获得尽可能多的铜，开始携带大批银两实物（日方史料中称为“唐银”）赴日。魏能涛：《明清时期中日长崎商船贸易》，《中国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日］山脇悌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第 173 页。

铜数量的多少），以及中国税关制定的铜收购价是否合理（同样使用中国银两实物结算）这三个具体因素来决定。

四、对清内务府商人赴日办铜活动的模拟还原

本节拟采用中日史料中留存的相关数据，尝试将1700年夏张鼎臣兄弟名下船只的赴日铜贸易作一简单的、部分的还原，目的是对张氏兄弟奏折中有关购铜成本的叙述之真实性进行“验证”。由于中国税关在收购日本铜时是将铜价和“脚价银”分开计算的，因此中国商人的运输成本及其他杂项费用（如在日期间生活开支）可暂不考虑。

当时由中国商人运至日本贩卖的货物种类繁多，若细分至少不下四五十种，其中生丝、各色丝织物以及白砂糖为其中的大宗。而三者中又以生丝为最大宗，据相关统计，直至1700年（康熙三十九年，元禄十三年）前后，它的份额大致还占到贸易品总额的三分之一。18世纪40年代以后，随着日本国内生丝产量的增加，中国生丝的输入量才逐年下降。由于相同原因，丝织物的输入也在1766年左右达到最高峰后，无论是品种还是数量都开始逐年下滑。而相对于前两者，白砂糖则长期保持着较高的输入量，这和日本直到幕末才在这一商品上实现自给自足有关。①

鉴于上述情况，本节拟选取生丝和白砂糖两种主要货物尝试还原。之所以不考虑丝织物，是因为它们在日方史料中按不同品种有大纱绫、粗（赤）纱绫、大白缩缅、小缩缅、色缎子、纹纱、白绸、赤更纱、大（小）纶子、粗繻子、青（赤）更纱等20余种称谓。由于笔者欠缺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因而很难将其与中文文献中出现的丝织物一一对应。

虽然记载当时日方收购中国货物品目及定价的原始资料《唐蛮货物帐》仅存1709年至1714年部分，但上世纪80年代末，日本学者永积洋子利用包含同类信息的《荷兰商馆日记》、《东印度到着文书》、《巴达维亚城日志》等近世荷兰文书，系统整理后编成《唐船输出入品数量一览1637—1833年——复元〈唐船货物改帐〉·〈归帆荷物买渡帐〉》一书，基本上复原了大多数时间段内日方收购中国货物的定价。其中便可找到本节还原所需的1700年夏长崎会所对中国白丝和白砂糖的收购价；而有关中国税关对商人运回铜斤的收购价，也在《清朝文献通考》中有详细记载。但遗憾的是，至今未能发现任何一部留存下来的中国赴日商人的账簿。也就是说，这里无法确切知道当时中国商人在国内采购赴日货物的成本。因此，此处只能依据同时代其他史料中出现的相关信息，对中国商人的采购成本作一大体上的估计。

首先是关于当时国内生丝的价格，据乾隆时所修《震泽县志》记载，康熙年间震泽当地（今属苏州吴江）的丝价基本维持在每两3分至4分银；民国《双林镇志》（今湖州双林镇）中记载，1683年（康熙十三年）因大水导致歉收，双林当地新丝价格涨至每两8分5厘。② 康熙朝后期，苏州织造李煦在奏折中向皇帝报告了1711年（康熙五十年）至1722年间（康熙六十一年）当地的丝价。除1711年只笼统地报告“今年新丝收成甚好，丝价不贵，每两自六分起，至七分为止”外，其余年份都按生丝品级分别作了详细报告。据李奏中可知，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无论线经丝、单经丝还是纬丝，都达到最高值，分别为每两8分9厘、8分2厘和7分8厘；而在1721年（康熙六十年）三种生丝又都降至最低值，分别为7分2厘、6分2厘和5分

---

① ［日］永积洋子编：《唐船输出入品数量一覧1637—1833年——復元〈唐船貨物改帳〉·〈帰帆荷物買渡帳〉》，东京创文社，1987年，第24—27页。

② 乾隆《震泽县志》卷25《生业》；民国《双林镇志》卷19《灾异》，转引自［日］岸本美绪：《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刘迪瑞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33页。

8 厘。[①] 这里取距离 1700 年较近且不属于歉收年份的 1711 年的苏州丝价作为还原时的数据，并取中间价 6 分 5 厘。

其次是白砂糖的价格。康熙年间江南松江府人叶梦珠在笔记《阅世编》中有如下记载：“白糖，旧价上白者每斤三、四分。顺治初年间，价至每斤纹银四钱，后递减。至康熙中，复旧。今稍长至五、六分。康熙二十年（1690）癸亥冬，递减至三分、二分，黄黑者一分上下耳。”[②] 叶氏在该书自序所署的年代为康熙二十七年（1697），但书中记事最晚又有至康熙三十二年（1702）者，而叶氏未记载 1690 年以后白砂糖价格的变化。因此结合来看，似可推断至少在 1690 年至 1702 年间白砂糖价格未有大的波动。亦因此，此处取康熙二十年冬的糖价作为还原时的数据，并同样取中间价 2 分 5 厘。

接下来，便可大体估算 1700 年（康熙三十九年）夏，张鼎臣兄弟旗下某位中国商人预备赴日前在国内采办生丝和白砂糖所需成本。若该名商人采购 1 万斤生丝，按每两 6 分 5 厘的价格计算（按旧制 1 斤 =16 两），他需为此花费 10400 两白银；采购 5 万斤白砂糖，按每斤 2 分 5 厘的价格计算，他需为此花费 1250 两白银。两种商品合计花费 10400 +1250 =11650 两（大宗购货场合，所费成本可能还要低于上述数字）。[③]

中国商人将商品运至日本后，据日方史料可知 1700 年（元禄十三年）夏初，长崎会所中国白丝收购价为最高每百斤 3100 匁，最低每百斤 2314 匁，以中间价每百斤 2707 匁来计算，中国商人载来 1 万斤生丝的定价为 270700 匁；长崎会所中国白砂糖收购价为平均每百斤 53 匁 5 分，则中国商人载来 5 万斤白砂糖的定价为 26750 匁。[④] 按当年夏长崎会所铜卖出价为每百斤 114 匁 7 分，则中国商船所携生丝、白砂糖分别可换回约 236000 斤铜和 23320 斤铜。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江户时代的长崎贸易中虽然不存在近代意义上的关税，但商人们在交易过程中必须支付规定数额外的两种费用，一种相当于贸易手续费，被称为“口钱银”，主要用于补助长崎地方；而另一种实际上相当于关税，被称为“花银”（或称“挂物银”），为幕府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口钱银”的具体操作方式为生丝、白砂糖等中国货物的手续费，由前来长崎会所购货的日本商人支付。相对的，铜和海产品等日本货物的“口钱银”以及唐通事的“口钱银”（翻译服务费）则由中国商人支付，其中货物部分的“口钱银”一般包含在当年长崎会所制定的日本货物卖出价中，如 1700 年前后最大宗货物铜每百斤的卖出价里，就包含有 5 匁的“口钱银”。[⑤] 而“花银”则完全由日方商人支付，每种中国货物都会被确定一个相对于长崎会所定价的比率，日方商人在货物最终到手之前，必须按照比率向会所支付“花银”。例如长崎会所对某种在京都、大阪地区市价可达 250 匁的丝织品的定价为每卷 100 匁，且规定“花银”比率为 120%，那么商人就必须向会所支付 220 匁的总价后才能最终到手这一利润为 30 匁的货物。[⑥] 又假如商人想要获得更高利润，那么就需设法说服会所方面，使其压低对中国货物的定价。因此，“花银”虽然不需由中国商人支付，但对他们的贸易利润即有一定影响。

又按康熙三十八年（1699）中国税关收购价每百斤 10 两（不含每百斤 5 两的“脚价银”补贴），即每斤 0.1 两（1 钱），商人卖铜（生丝所换部分）后可得白银 23600 两。相较于购买生

---

①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李煦奏折》，中华书局，1976 年，第 95、110、139、158、174、195、223、244、266、275、282、289 页。

② 叶梦珠撰：《阅世编》，中华书局，2007 年，第 182 页。

③ 清代由上海港赴日本长崎贸易的中国商船，大者可载货 50 至 60 万斤，中者 20 至 30 万斤，小者万斤左右。参见辛元欧：《上海沙船》，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 年，第 72 页。

④ ［日］永积洋子编：《唐船输出入品数量一覧 1637—1833 年——復元〈唐船貨物改帳〉·〈帰帆荷物買渡帳〉》，第 377 页。

⑤ ［日］山脇悌二郎：《近世日中貿易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馆，1960 年，第 67、190 页。

⑥ ［日］山脇悌二郎：《近世日中貿易史の研究》，第 183 页。

丝成本的10400两白银，可获利13200两，利润率约为55.9%。另外，商人卖铜（白砂糖所换部分）后可得白银2332两，相较于购买白砂糖成本的1250两，可获利1082两，利润率约为46.4%。[①] 中国商人采购生丝、白砂糖总计花费11650两，合计换回259320斤铜的中国税关收购价则为25932两白银，据此可算出综合利润率约为55%。[②]

由上述模拟还原可见，1700年夏张氏兄弟旗下的商人以生丝和白砂糖这两个主要出口货物换回的日本铜，按照国内税关的收购价售出，这个过程获得的利润要比张氏在奏折中向康熙帝宣称的30%要高得多。如此就并非真像其所言在支出包括“节省银”、高利贷利息等费用后，在办铜一项上竟变得无利可图，而是在购铜成本，即早在大宗收购生丝等赴日贸易品花费上就已隐瞒了相当的利润。笔者认为，张氏兄弟折中所奏“每斤铜需银七分”，即购买百斤铜所费的7两中国宝银同114.7匁日本“元禄丁银”二者在含银量上大致等同的事实，并非偶然的巧合。据相关史料可知，国内税关的收铜价、商人须承担的“节省银”及“盘缠银”等费用的比例，是根据最近数年尤其是上一年商人报告的赴日购铜成本而预先确定的。而在此前提下，精明的商人不难发现，若按照当时中日两国实物银的成色差换算后向国内报告购铜成本，无疑是“安全”隐瞒真实利润的妙招。

此外，虽然暂时无法估算出中方其他出口货物的利润率，但按常理来讲，商人们在为赴日采购货物时，无疑会尽可能挑选能在彼地获取较高利润的品种。因此，事实上并不像那样，商人们需要通过载回的其他日本货物来弥补铜上面亏损。如日方史料《华夷变态》中记载1700年秋第十六号宁波船主、二十七号厦门船主以及二十八号南京船主先后向日方报告，称当年春回航的南京船因难以在短时期内将“诸色”售清，因而延误了再度前来长崎贸易的航期。[③] 这显然说明当时铜和少数名贵海产以外的日本货物并不像想象中地受欢迎，使得中国商人希望迅速脱手以回笼资金的目的都达不到，那么还要以其来弥补铜上面亏损，就更难说得通了。

再据中日两方的相关史料可知，此后直到1715年（康熙五十四年）内务府商人办铜模式终结的十余年间，中国主要出口货物——生丝——的国内价格尽管有不断上涨的趋势，如1713年最高峰时三类生丝的平均价为每两8.2分，较1700年6.5分的估算值上涨了约26%（1714年又较大回落），但同一时期日本方面对生丝的收购价也呈现上升的趋势，如1701年为每百斤3300匁（质量稍次的价格为3200匁），1702年又涨至每百斤3600匁，较1700年2707匁左右的价格亦上涨了约33%。另一方面，日方主要出口货物铜的卖出价在1701年春涨至每百斤117.7匁后，直至1715年涨至135匁期间，未再出现大的价格变动，并且135匁的价格在1721年又回落至115匁。[④] 而差不多同一时期，中国税关对商人载回铜的收购价（不含脚价银）每斤亦一直维持

---

① 笔者注意到白砂糖的日方收购价在1699年夏突然暴跌了一半左右，也就是说此前中国商人在这一项商品上的利润还要高。

② 此处为计算方便，对清代“市平银”（各地民间接受银两时所用的度量衡标准）与“官平银”（官家部库出纳银两所用标准，有户部库平、各省库平以及漕平等多种标准）在成色及重量上的差异作了忽略处理。如据一则史料中“现今（江苏）铜价每百斤市平银二十二两，合库平纹银一十九两八钱”等内容，可推算出清代生丝主产地之一的苏州所用“苏平银”与户部库平银之间的折算比为10：9。也就是说，在理想状态下商人由上述折算差还能再获得一些利润。所引史料详见《内阁题本》，乾隆五年三月江苏巡抚张渠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自王德泰：《乾隆时期的铸钱成本与钱价增昂问题》，《西北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③ ［日］林春斋编、浦廉一解说：《華夷変態》下，东洋文库，1981年再版，第2137、2138页。长崎贸易中，日方将本国出口的海产品分为“俵物”和“诸色”两大类。“俵物”一般指海参、鲍鱼以及鱼翅这三种名贵海产，故又有“俵物三品”之说。而在上述三品以外，海带、寒天以及鱿鱼干等其他海产则统称为“诸色”。

④ ［日］山脇悌二郎：《近世日中貿易史の研究》，第74页。

在 1 钱，直到 1715 年才涨至 1 钱 2 分 5 厘。①

可以说，在内务府商人承包办铜的十余年间，只要日本方面铜的供给量不发生大的下滑，那么铜这一商品将给这些“皇商”们带来长期稳定的高利润回报。而从相关史料中内务府各派系商人竞相希望获得办铜承包权的记载来看，其中的利润可能比以上模拟估算的还要高得多。但人算毕竟不如天算，清廷决定将日本铜斤改由内务府商人承办的前夕，正值日本对华铜输出的最高峰。1696 年（元禄九年）、1697 年（元禄十年）两年的输出额分别为 7477502 斤、7139968 斤，大大超过当时十四关规定的 3581000 余斤的采购总量。但此后便一路下滑，1698 年约为 6402000 斤，1699 年骤降至 200 余万斤。而在 1700 年（元禄十三年），即王纲明、张鼎臣等内务府商人旗下船只首次赴日办铜的当年，日铜输出总额为 330 余万斤，其中对华输出为 180 余万斤，仅为高峰时期的四分之一。② 也就是说，在内务府商人承包办铜体制启动的 1700 年，十四关 350 余万斤的铜额是无法在当年之内完成的。此后数年间供铜不足的局面虽得到缓解，③ 但在 1710 年，日方明确向滞留长崎的中国商人告知，无法供足原来的定额。最终在 1715 年（康熙五十四年，正德五年），即内务府商人办铜体制终结之年，日方出台“海舶互市新例”（又称“正德新例”），正式将对华铜输出额严格限定在每年 300 万斤，而当年北京宝源、宝泉两局对原料铜的需求量已升至 4435000 余斤。④ 日方铜供给量的下滑，导致内务府商人在办铜后期积欠了大量的铜额。在此情况下，即便铜贸易本身仍有利可图，但作为清廷而言已必须要重新考虑变换办铜体制了。

最后，再就内务府商人办铜中的“节省银”问题再作一些探讨。在内务府商人承包办铜体制启动之初，张家口商人王纲明等人须购回芜湖、浒墅等六关额铜共计 2246300 余斤，上交内务府“节省银”3 万两，而张鼎臣兄弟等人则须购回崇文门、天津等八关额铜共计 1334500 余斤（此数字与第二节引文中张氏兄弟自己报告的“一百三十四万二千六百余斤”略有出入），上交“节省银”2 万余两。两家上交“节省银”合计为 5 万两。1701 年（康熙四十年），江宁织造曹寅向康熙帝奏请由内务府借银 10 万两，将十四关额铜全部交由自己承办，并承诺在八年之内除本银外，上交节省银 90 万两，平均每年可比王、张等人办铜时多交 6 万 2500 两。对于曹寅的突然杀入，张氏兄弟采取的对策是在同年五月，向康熙帝公开了他们在去年办铜过程中的一系列明细。按照张氏兄弟的算法，同样在内务府借银 10 万两的情况下，八年中除本银外，可上交的节省银应达 112 万两，平均每年又可比曹寅宣称的多近 3 万两。但是，在办铜份额分配上，张氏兄弟采取了较为识趣的态度，提出将供京师宝源、宝泉两局鼓铸之用的十四关额铜共计 3581000 余斤分成三份，由三方共同承办，内务府 10 万两借银亦分成三份，由三方共同支借。最终，内务府经商议后采用了张氏兄弟所提方案。⑤

对于商人在借得内务府 10 万两本银后，如何能在八年中每年除本银外，比先前自筹资本时多上交高达 9 万两白银这一问题，起初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最后发现答案还是在康熙四十年五月张鼎臣兄弟等人的禀文之中。按照张氏兄弟公开的成本、利润以及一系列开支明细，“各关铜价每斤一钱五分”，可算得税关收购 130 余万斤铜的总价为近 20 万两，“每斤铜需银七分，运费及

---

① 张廷玉等撰：《清朝文献通考》，第 4979 页。脚价银则由原先的每斤五分降低至三分。

② ［日］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に関する数量的考察》，《史学杂志》第 62 编第 11 号；［日］山脇悌二郎：《近世日中貿易史の研究》，第 67、68 页。又，对于 1700 年底抵达长崎的二十余艘中国商船，日本方面出现了无法立即交付足够数额铜斤的局面。双方最终交涉的结果，令铜价在当年价格基础上又临时上调了 3 匁 8 分。［日］永积洋子编：《唐船输出入品数量一覧 1637—1833 年——復元〈唐船貨物改帳〉·〈帰帆荷物買渡帳〉》，第 23 页。

③ ［日］山脇悌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第 106 页。

④ 张廷玉等撰：《清朝文献通考》，第 4979 页。

⑤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 15—20 页。

杂项费用需银三分”，可算得商人包括运费等在内的购铜成本总计约 133000 余两，“（在每斤一钱五分的收购价中）所付利息二分四厘”，则又可算得商人借用所谓高利贷（“利息银”）的利息额约为 32000 余两。另一方面，内务府 10 万两借银在分成三份后，即便按照张氏兄弟最初承担的约 37% 办铜份额比分配，他们也最多只能领到 37000 余两，而按逻辑关系，这个数字事实上就是他们先前所借民间高利贷本金的数额。也就是说，张氏兄弟的奏文中隐藏了下述重要信息，即在他们声称的总计约 133000 余两的办铜资本中，有 37000 余两借自民间高利贷，并且年利息率接近百分之百。但若获得内务府同样数额的借银，就可将原本要付出的巨额高利贷利息作为“节省银”上交。

主要参考文献

[1] [日] 岸本美绪：《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刘迪瑞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

[2] 孙冯晓莹：《康熙朝内务府商人与日本铜》，[日] 松浦章编：《明清以来东亚海域交流史》，台北：博扬文化出版社，2010 年。

[3]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

[4]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李煦奏折》，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

[5] 刘序枫：《清康熙～乾隆年间洋铜的进口与流通问题》，汤熙勇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七辑上册，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 年。

[6] 任鸿章：《棹铜与清代前期的中日贸易》，《中日关系史论丛》第一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2 年。

[7] 魏能涛：《明清时期中日长崎商船贸易》，载《中国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

[8] 王萌：《康熙朝后期的铜政改革与内务府官商》，载《清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

[9] 叶梦珠：《阅世编》，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

[10] 易惠莉：《清康熙朝后期政治与中日长崎贸易》，载《社会科学》2004 年第 1 期。

[11] 张廷玉等撰：《清朝文献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

[12] [日] 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编：《唐通事会所日録》，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58 年。

[13] [日] 林春斋编、浦廉一解说：《華夷变態》，东京：东洋文库，1981 年再版。

[14] [日] 矢野仁一：《長崎市史 通交貿易編 東洋諸国部》，长崎：长崎市役所，1938 年。

[15] [日] 山脇悌二郎：《近世日中貿易史の研究》，东京：吉川弘文馆，1960 年。

[16] [日] 山脇悌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东京：吉川弘文馆，1972 年再版。

[17] [日] 香坂昌纪：《清代前期の関差弁銅制及び商人弁銅制について》，载《东北学院大学论集》历史学・地理学11，1981 年。

[18] [日] 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に関する数量的考察》，载《史学杂志》第 62 编第 11 号。

[19] [日] 永积洋子编：《唐船输出入品数量一覧 1637—1833 年——復元〈唐船貨物改帳〉・〈帰帆荷物買渡帳〉》，东京：创文社，1987 年。

Profits from the Imperial Household Merchant-managed Trade in Japanese Copper during Latter Half of the Kangxi Reign

Xue Mi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hanghai Jianqiao College; xueming0912@hotmail.com)

Using data Japanese and Chinese historical documents, we can reconstruct the trading activities of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merchant, Zhang Dingchen with Japan during the summer of 1700. This date reveals that the profit from the trade, which exchanged raw silk and white sugar for Japanese copper, were much more than 30% reported to the Emperor Kangxi. Actually, the large profit was hidden. In fact, the copper would bring higher return, which was stable and long-term, to the “Imperial Merchant” from 1700-1715, as long as the supply of the copper in Japan did not decline sharply.